

关于开展梅河口市代理记账机构 “无证经营”行为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按照《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2〕23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会〔2022〕802号）要求，市财政局决定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主要针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取得营业执照、但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代理记账机构及时整改，对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检查范围

依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经营范围含有“代理记账”字样、但尚未取得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查前公示。

三、实施步骤

（一）检查方法。采取代理记账机构送查，送至市财政局407室。

（二）检查时间。10月31日至11月15日。

（三）联系方式。0435-4224600。

四、检查工作要求

列入检查名单的代理记账机构应积极主动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延误、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监督检查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营业执照、代理记账许可证。

（二）2021年度和2022年1-5月公司财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

梅河口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法人代表
1	梅河口市明瑞商贸有限公司	周峰
2	新联承人力资源服务（梅河口）有限公司	杨和
3	梅河口市德馨会计服务中心	贾晓
4	艺远（梅河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有限公司	张鹏
5	梅河口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索荣环
6	吉林省福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梅河口分公司	杨双箭
7	梅河口市正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邵帅
8	梅河口市华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赵阳
9	梅河口市鑫达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于佳丽
10	梅河口市四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李敏
11	梅河口市明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克发
12	梅河口市佳鑫代理记账服务有限公司	黑斌
13	吉林省祥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雪莉